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32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訴訟代理人 黃昀

被告 北螢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保煌

被告 林翟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捌萬貳仟肆佰零柒元，及如
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
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依上開規定
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等人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北螢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4月10日
邀同被告林保煌、林翟紳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授信約

01 定書及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約定借
02 款期間自108年4月17日起至113年4月17日止，利息按原告一
03 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加年息2.41%計息（違約時為年息3.
04 5%）。逾期償還本息時，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
05 應按借款餘額，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
06 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料，被告僅
07 繳款至109年1月17日，依約喪失期限利益，迄今尚積欠本金
08 258萬2,407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
09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10 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等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2 或陳述。

13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授信約定書、借據、放款
14 利率歷史資料表、撥款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核屬相
15 符。而被告等人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
16 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
17 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有視同自認之適用，本院審酌
18 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
19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20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23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徐千惠

24 法 官 溫祖明

25 法 官 范雅涵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鄭雅雲

31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1	2,582,407元	自民國109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09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